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局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43,750,000 股新合併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80 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超過 154,422,109 股。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 154,422,109 股，則認購股份（即 43,750,000 股新合併股份）佔(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 28.33%；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 22.0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股份合併生效及合併股份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港幣35,000,000元及約港幣34,500,000元，擬全數用作償還次按揭貸款。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須待下文「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及「認購協議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有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局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25,000,000元，共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變更本公司法定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125,000,000元，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現有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配發及發行3,088,442,199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新現有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已發行將為154,422,109股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的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及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股權、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取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現時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上述期間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新股票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方可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換成合併股份之股票。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可在任何時間換為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會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假設新選擇權1債券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可能發行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合共91,220,118股本公司兌換股份。

除上述新選擇權1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股份合併或會導致須調整新選擇權1債券之換股價及/或將在兌換時而發行合併股份的最高股份數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進一步發表公佈。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董事局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達港幣1.12元（乃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現時收市價港幣0.056元計算），可令本公司避免出現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之情況。據此，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並將減少買賣每手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闊股東基礎。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令股東產生零碎股份而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仍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局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合併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否定影響之企業行動。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具體計劃或安排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然而，董事局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1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本公告日期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港幣0.056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12元）計算，(i)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港幣560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港幣11,200元。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再次開放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須受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所規限，故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德圖資本有限公司（或其提名人）

認購方為一間從事投資控股的企業。其最終受益人為王子熙及何芳，彼等為商人。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3,7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0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超過154,422,109股。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54,422,109股，則認購股份（即43,750,000股新合併股份）佔(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28.33%；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22.0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除外）。

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合共為154,422,109股，於完成後，認購方將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08%。認購方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0元，較：

- (a) 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56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12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28.57%；及
- (b) 按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港幣0.84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港幣0.042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4.76%。

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港幣49,000,000元，乃基於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56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12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得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認購股份的面值為港幣0.50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

代價將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內支付。倘有關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代價款予認購方。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於認購完成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合併已生效及已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之前未能達成，認購方與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任一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預期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認購方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以書面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合共為154,422,109股）；及(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以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除股份合併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以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婷女士及其聯繫人(附註1)	1,100,655,686	35.64	55,032,784	35.64	55,032,784	27.77
陳城先生(附註2)	89,271,455	2.89	4,463,572	2.89	4,463,572	2.25
陳丹娜女士(附註3)	85,936,000	2.78	4,296,800	2.78	4,296,800	2.17
吳京偉先生(附註3)	24,660,000	0.80	1,233,000	0.80	1,233,000	0.62
仇沛沅先生(附註3)	39,110,000	1.27	1,955,500	1.27	1,955,500	0.99
黃勝藍先生(附註4)	110,000	0.01	5,500	0.01	5,500	0.01
認購方	0	0	0	0	43,750,000	22.08
公眾股東	1,748,699,058	56.61	87,434,953	56.61	87,434,953	44.11
總計	3,088,442,199	100.00	154,422,109	100.00	198,172,109	100.00

附註：

- 1,028,127,586股股份為劉婷女士（「劉女士」）個人實益持有。於公司權益中，7,505,287股股份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劉女士全資擁有。13,773,554股股份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該公司由劉女士及陳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51,249,259股股份由Glory Add Limited（「Glory Add」）持有，劉女士及陳先生全資擁有的Favor King Limited持有Glory Add全部權益。
- 24,248,642股股份為陳城先生實益持有。於公司權益中，13,773,554股股份由Strong Purpose持有，劉女士及陳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51,249,259股股份由Glory Add持有，劉女士及陳先生全資擁有的Favor King Limited持有Glory Add全部權益。
- 為執行董事。
-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35,000,000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港幣34,500,000元，相當於認購價淨額為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79元。認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所得款項擬全數用作償還金額為港幣35,000,000元的次按按揭貸款。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中國公益彩票行業的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涵蓋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相關領域；(ii)天然健康食品的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及(iii)生態旅遊項目開發及運營。

過往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以發行股份之方式從事任何籌資活動。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須待下文「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及「認購協議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有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之普通股
「代價」	指	認購認購股份之代價總額港幣 35,000,000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25 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選擇權 1 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其於本公告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 154,162,000 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39 號 Landmark South 18 樓 1801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Power Partner Capital Limited (德圖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其中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80 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合共 43,750,000 股新合併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邱靈先生及仇沛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孟志軍博士。